

襄财磋商采购-2026-43 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不见面开标）-成交公告

信息时间：2026-10-12　　阅读次数：125

已完成　选中环节　未完成

征求意见　采购公告　变更公告　评标报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废标(终止)

2026-09-21　2026-10-12　2026-10-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襄财磋商采购-2026-43
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9月21日
5、评审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襄财磋商采购-2026-43-A	详见磋商文件	河南乾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南二楼	1,086,307.12	元	评审总得分:9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60日历天	郭论智	豫241121227487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素芳（组长、经济、技术标专家）、李剑喜（经济、技术标专家）、刘红皋（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标专家）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收费金额：12,863.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质疑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次性提出（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供），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乔亮杰
联系方式：158****8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万汇龙国际装饰城3号楼110室
联系人：王世豪
联系方式：0374-2719976/185****39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豪
联系方式：0374-2719976/185****3929

附件：

标的概况.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乾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进行了“襄财磋商采购-2026-43 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小写￥：1086307.12元，项目经理：郭论智　　豫241121227487。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乾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联合体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蔬菜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襄城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单层轻钢结构大棚，建筑肩高4.0m，脊高5.8m，大棚尺寸127x58m：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及电气部分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叁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 1086307.12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论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 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